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通知》等政策制度，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目标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采购行为。同时，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采购需求的风险防控，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细化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行过程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切实提升采购需求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监督指导

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指导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职责，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培训、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采购绩效。对所属预算单位在一个预算年度内，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未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或对采购项目进行分拆规避采购需求调查的，应督促其整改并予以通报。

三、强化监管力度

请各单位按规定规范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我局将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通知》的规定，我局将通过约谈或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
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4日

(电子)